

## 香港屢現兒童疑受虐事件 業界促完善保護機制



1月22日，近期香港揭發多宗懷疑虐兒事件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就此，香港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行《保護孩子免受傷害》圓桌會議，邀請多名關注團體、教育界人士、心理治療專家及立法會議員等，探討如何透過有效措施支援受虐孩子，及如何提高社會意識，及早識別、介入及施救等。香港中通社圖片

香港中通社 1 月 22 日電 (記者 寧之羽)香港近期揭發多宗懷疑兒童受虐的事件。其中一件震驚全城：一名 5 歲女童懷疑遭到生父和繼母虐待致死，女童 8 歲兄長也滿身傷痕且營養不良，警方懷疑男童亦曾遭虐待，女童 26 歲生父、27 歲繼母被控謀殺。

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和討論，多名關注兒童事宜的社福團體成員 22 日出席由民建聯舉辦的圓桌會議時表示，希望完善保護兒童的機制，確保懷疑個案及時得到處理，並建議增撥資源支援學校和老師處理事件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指出，全球已經有 53 個國家或地區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也有部分國家使用法定舉報制度，包括醫生、教師等專業人士若發現有懷疑兒童受虐的個案必須舉報給指定機構，否則會有刑事處罰。根據香港的情況，她建議盡早成立一個有法律授權、獨立、問責並且高透明運作、有社會充分參與的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不能再隻是有諮詢性質的委員會。

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陳志耀建議，推動建立一種預防及介入虐待兒童個案的三層模式。第一層為普及預防，在社會推廣關愛文化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。第二層為篩選及支援高危家庭，及時了解他們的需要，並及時支援。第三層為識別、支援受虐個案，防止再度受虐，涉及呈報機制、調查、醫療及心理輔導、持續監察等多方面。

目前，香港申報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的機制隻包括中小學生。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，將申報機制擴展至幼稚園，包括訂明清晰指引和通報細節，亦建議增撥資源，讓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盡快擴展至小學階段，並提供相關專業培訓和處理技巧，有效地讓受虐或有問題的兒童得到及早識別、介入、跟進和救助。

民建聯議員葛佩帆認為，目前香港相關各方面的政策措施並不是完全沒有，但都不能夠說有做到位。希望政府能夠設立兒童事務專員職位，來跟進這個範疇的事。她

指，全面立法禁止體罰以及法定舉報無疑現階段在香港會有一定爭議，但政府至少應該開始引領社會就相關問題展開討論。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立法禁止體罰更重要的目的在於向父母傳達一個信息，即體罰是一種錯誤的、不能接受的方法。經驗顯示，有的嚴重虐兒個案是從輕微體罰開始，越往後懲罰的力度就越大，最終演變為虐待。家長自身是有情緒的，因此輕微的體罰都不可以接受，而即便懷有所謂教育目的，也必須明白，這是暴力的、會帶來傷害後果的錯誤辦法。

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布餘凱樺表示，小孩被親近的人傷害後，自己很難再相信其他人，這會影響他們長大後的人際關係，而當他們將暴力當成一種習慣，就會對暴力失去應有的敏感度，覺得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，因而也更容易再去循環施暴於他人。  
(完)

Reference: <http://www.hkcna.hk/content/2018/0122/647333.shtml>